

申请深圳大学交换学生项目须知

一、申请人条件

- (一) 必须是与深圳大学合作院校的在读生
- (二) 学习成绩优良，品行端正
- (三) 由在读院校推荐

二、院校推荐日期

交换学生项目分春季和秋季二期

(一) 秋季

提名截止时间：4月20日

学生提交申请时间：5月10日

(二) 春季

提名截止时间：10月20日

学生提交申请时间：11月10日

三、申请程序

(一) 经在读院校推荐给深圳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电子邮箱：lsy@szu.edu.cn)，同时线上填报：<https://jinshuju.com/f/sv22Dt>；

(二) 被推荐学生需网上填报申请表并在指定日期前提交申请，填报网址：<https://jinshuju.com/f/A7Oxdh>；

(三) 审核确认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线上填写说明

(一) 关于“Will you take Language courses(Undergraduate Level)”，请选择“No”；

(二) 关于“Preferred study level in Shenzhen University”，请根据实际交换填写；

(三) 关于“Dormitory”，请选择“For exchange students of Hongkong, Macao and Taiwan (for Exchange students of Hongkong, Macao and Taiwan, if you will not arrange by yourself, please select this option)”。

(四) 被推荐的学生线上填写时，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1. 在校证明：由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若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我们。

2. 成绩单。

3. 照片：1 寸，白底，480 (W) *640 (L)，并以名字命名的，JPG 格式。

五、报到流程

(一) 请各位同学于报到日内下午 14: 30 前抵达深圳，每一所大学我们提供一次接机服务。

(二) 粤海校区到校后流程：前往所属学院，与学院负责对外交流的老师以及辅导老师见面，并获得他们的联络方式；由辅导老师协助安排宿舍并办理入住手续，入住宿舍。

(三) 丽湖校区到校后流程：前往所属学院，与学院负责对外交流的老师以及辅导老师见面，并获得他们的联络方式；前往丽湖服务大厅 5 号窗口办理入住手续，入住宿舍。

六、课程安排

(一) 本校规定交换学生每学期修读不少于 8 个学分；

(二) 特别说明，由于培养方式不同，研究生通过学院直接听课不需要通过系统选课，最终成绩将按照统一标准由学院出具；若研究生和我校相关导师有合作并提前联系好加入其研究组，可以不选课，由导师出具接收证明即可。

(三) 课程信息详见：[国际交换生 \(szu.edu.cn\)](http://szu.edu.cn) (Document Download--课程查询密码：[szufao](#))

(四) 专业详见：[国际交换生 \(szu.edu.cn\)](http://szu.edu.cn)

(Information&Download--Introduction of SZU and the Exchange program_1)

七、考勤

(一) 参加项目的同学需按照深圳大学相关规定按时上课；

(二) 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课，须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课将按旷课处理；

(三) 凡缺课率（包括请假缺课及旷课）超过该科目总学时 30%时，将书面告知相关合作高校。

八、住宿

深圳大学学生宿舍，参考费用：人民币 800 元/人/学期（不含水电费）。

九、其他

更多信息详见：[深圳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部 \(szu.edu.cn\)](http://szu.edu.cn)

十、联系方式

雷声远老师

港澳台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港澳台高校联系）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汇元楼 324 室

电话：0755-26536107

邮箱：lsy@szu.edu.cn

黄慧老师

交换学生事务负责人（负责到校后交换生事务）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汇元楼 321 室

电话：0755-26534940

邮箱：inbound_exchange@szu.edu.cn